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414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號樓
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0440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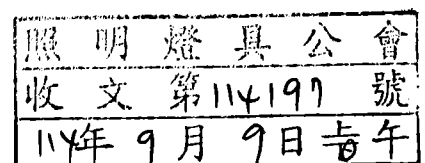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下稱本須知）公告1份（含附件），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須知係依據「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本案諮詢專線02-8978-5999，相關資訊亦可至補助網站(<https://www.essc.org.tw>)查詢。
- 三、另依據本須知第8點第1款第2目，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包含「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文件」，有關受災證明文件敬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轄行政機關或村（里）辦公處協助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



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部長 龔 明 鑫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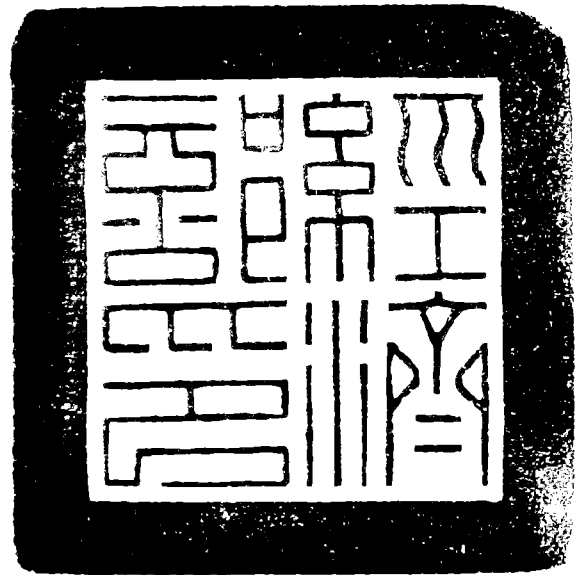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04409230號

附件：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
設備汰換補助須知



主旨：公告「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須知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8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惟如補助經費提前用罄，本部或受託單位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補助對象應位於行政院公告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區範圍。
- 三、補助品項包含一級能效之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瓦斯爐(燃氣台爐)及具節能標章之燈具、冷凍櫃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每案補助含稅購置金額50%，每一申請

單位補助上限5萬元。

四、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包含申請書、受災證明、施(完)工證明、購買設備證明、存摺影本。

五、本補助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www.essc.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或受託單位將審查結果或各項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



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

- 一、依據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辦理。
- 二、本須知所定事項由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
- 三、本須知所需經費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 四、本須知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惟如補助經費提前用罄，本部或受託單位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 五、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須知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 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2. 具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業者，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 (二) 營業場所位於行政院公告之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區範圍。
 - (三) 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 七、本須知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 (一) 經本部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等項目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 (二) 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之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開放型燈具項目等7項)、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等項目之效期內新品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 (三) 每案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
 - (四)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五) 每一申請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分次申請。
- 八、申請方式：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二）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 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文件（範本如附件三）。
 3. 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 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之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發票日期須於第四點補助購買期間內。申請單位如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之業者，其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應與申請單位相同。
 5. 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送出申請時間依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
-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或受託單位得依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 九、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或受委託單位將審查結果或各項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 十一、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帳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 十二、為驗證申請補助資料之真實性，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或受託單位進行查核。本部或受託單位並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受補助單位瞭解汰換節能設備之情形，如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十三、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 （一）申請單位資格不符第六點規定。

- (二) 申請日期晚於受理申請期間或晚於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 (三) 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 (四) 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七點規定。
- (五) 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七) 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八) 同一項目業經依本須知補助，或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九)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十) 未配合本部或受託單位查核。
- (十一)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四、經本部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撥入受補助單位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十五、受託單位辦理補助事宜時，對於受補助單位檢具之申請文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本部於必要時得查檢申請文件保存情形，受託單位應予配合。

十六、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 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 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二、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場所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請附存摺影本)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本申請單位相關人員(☐ 是 ☐ 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若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無解散或歇業情事，亦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單位資格不符第六點規定。 (二)申請日期晚於受理申請期間或晚於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三)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四)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七點規定。 (五)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同一項目業經依本須知補助，或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經濟部或受委託單位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蓋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附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 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 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文件。							
(三) 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之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發票日期須於補助購買期間內。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之業者，其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應與申請單位相同。							
(四) 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五) 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附件三（無法提供受災照片時使用）

受災證明範本

茲因 本轄區業者

_____（企業名稱、攤位名稱或攤位使用人名稱）

營業場所

_____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或

_____縣市 市場/夜市 攤位

於 114 年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導致設備受損嚴重，經查以上屬實無訛且確實於該地址進行營業行為，特此證明。

地方行政機關或村（里）辦公處全銜章

